



检测报告



A2220559696105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5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、锅炉废气

编制

赵欣欣

审核

批准

日期

2023/03/17

邢燕燕
授权签字人

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4 日
2023 年 03 月 09~10 日

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4 日~03 月 17 日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No. 15863B1F3B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5

第 2 页 共 6 页

受检单位名称 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

表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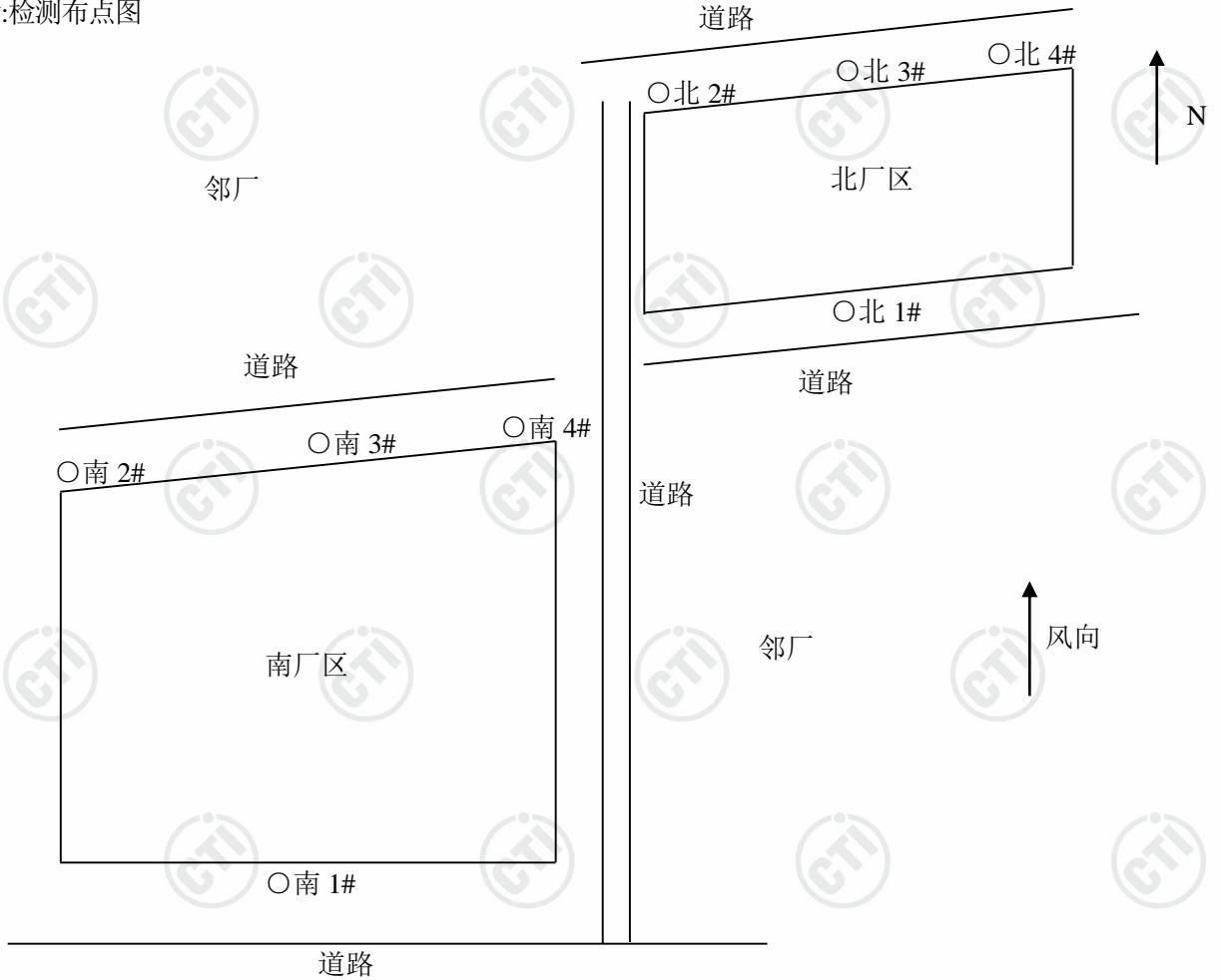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				
采样人员	杨广瑞、魏栋梁	采样方式	连续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
南厂区 1#	2023-03-04	玻璃纤维滤膜	苯并[a]芘	QDP21409010	排放浓度 ng/m^3	ND
南厂区 2#	2023-03-04	玻璃纤维滤膜	苯并[a]芘	QDP21409011	排放浓度 ng/m^3	ND
南厂区 3#	2023-03-04	玻璃纤维滤膜	苯并[a]芘	QDP21409012	排放浓度 ng/m^3	ND
南厂区 4#	2023-03-04	玻璃纤维滤膜	苯并[a]芘	QDP21409013	排放浓度 ng/m^3	ND
北厂区 1#	2023-03-04	玻璃纤维滤膜	苯并[a]芘	QDP21409014	排放浓度 ng/m^3	ND
北厂区 2#	2023-03-04	玻璃纤维滤膜	苯并[a]芘	QDP21409015	排放浓度 ng/m^3	ND
北厂区 3#	2023-03-04	玻璃纤维滤膜	苯并[a]芘	QDP21409016	排放浓度 ng/m^3	ND
北厂区 4#	2023-03-04	玻璃纤维滤膜	苯并[a]芘	QDP21409017	排放浓度 ng/m^3	ND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见检测依据。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5

第 3 页 共 6 页

附:检测布点图



注: ○为工业废气(无组织)检测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5

第 4 页 共 6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人员	陈韬、谌贻虎	采样方式	连续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余热锅炉 排气筒 DA005	2023-03-10	气态	QDP21409003-1	非甲烷总 烃	0.41	3.80×10 ⁻¹	71
			QDP21409003-2				
			QDP21409003-3 平均值				
造粒干燥 尾气排气 筒 DA006	2023-03-09	气态	QDP21409004-1	非甲烷总 烃	0.63	5.62×10 ⁻³	25
			QDP21409004-2				
		石英滤膜	QDP21409005	颗粒物	5.6	4.99×10 ⁻²	
掺混料仓 排气筒 DA003	2023-03-09	气态	QDP21409006-1	非甲烷总 烃	3.57	1.45×10 ⁻²	20
			QDP21409006-2				
		石英滤膜	QDP21409007	颗粒物	2.6	1.05×10 ⁻²	
包装料仓 排气筒 DA001	2023-03-09	气态	QDP21409008-1	非甲烷总 烃	1.03	6.62×10 ⁻³	20
			QDP21409008-2				
		石英滤膜	QDP21409009	颗粒物	1.8	1.16×10 ⁻²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5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锅炉废气							
采样人员		陈韬、谌贻虎			采样方式		连续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		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炭黑尾气锅炉排气筒 DA002	2023-03-10	吸收液	QDP21409019	硫化氢	ND	ND	/	87	天然气
		气态	QDP21409018-1	非甲烷总烃	0.64	0.76	2.64×10 ⁻¹		
			QDP21409018-2 QDP21409018-3 平均值						
备注	1. ND 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

表 4:

主要仪器信息		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高效液相色谱仪 (HPLC)	LC-20A	TTE20165675
电子天平	XS205DU	ATTEFLQD00026
气相色谱仪 (GC)	GC-2014	BTTEHLQD0000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1800PC	TTE2017813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5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5:

本次检测的依据				
样品类型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 (含年号) 及 (方法) 名称	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苯并[a]芘	HJ 956-2018	环境空气 苯并[a]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	1.3ng/m ³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
样品类型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 (含年号) 及 (方法) 名称		检出限	折算后 检出限
锅炉废气	硫化氢	国家环保总局 (第四版增补 版)(2003)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 十 硫化氢 (三)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	0.02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0.09mg/m ³

1. 检测地点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
2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报告结束